

投中网 ( <https://www.chinaventure.com.cn> )

最近交易所的火爆程度不言而喻，造成这般景象的原因与「人人都能发币」的乱象是分不开的，也是在如此缺乏理智的时代里，真正意义上的加密经济学似乎早已被人们抛诸脑后，DAC与自组织经济更是鲜少被提及，然而，殊不知这才是建设区块链生态必不可少的环节。

拥有自己原生社群的BUMO，设计的「区块链的泛在信任网络、可信的价值流通体系及大众共享的应用生态」三层结构框架，便遵守传统区块链应有的模式基础，并致力于构建自己的技术与生态，打造泛在价值流通的价值互联网。

近日，BUMO的联合创始人郭强接受了链捕手的专访，畅聊了区块链新物种DAC和自组织经济学，并且结合BUMO的建设详细讲述了两者的落地实况。

01

## 区块链新物种DAC

链捕手：作为一个「古典VC」，您不仅在15年就投资了区块链，而且还自己做了公链项目，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转变？

郭强：其实2014年、2015年区块链领域经历过一轮小高潮，国内外主流VC开始关注投资区块链，比特币开始获得主流社会的注意力，而在此之前是非常边缘的。

我当时是亦庄互联云计算产业基金的合伙人，这是发改委最早的战略新兴产业基金。我们做早期技术投资，最重要的就是押注赛道，我们关注通讯、物联网等行业，同时也认为区块链可能是一条有希望的赛道，于是我代表亦庄互联基金和点亮资本一起天使投资了蒋海创立的布比科技。

2015年，虽然很多人看不懂比特币，但是觉得区块链技术作为一种新兴技术是有价值的，区块链的分布式账本能够带来多方信任，使得我们可以去中介化地做许多事，解决一些目前互联网解决不了的问题，IBM的Hyperledger、R3联盟都是当时区块链技术应用的典型代表。也是在那时行业开始分为链圈和币圈。

距离投资布比已经过去了3年的时间，我和布比创始人蒋海一起见证了区块链的发展，同时我们也意识到行业正在发生变化。区块链的确可以解决许多互联网解决不了的问题，但大家总是在提概念，真正能够商用的基础公链是没有的，于是我和思成（BUMO联合创始人李思成）一起找到了布比蒋海，希望可以将我们过往的经验与布比的技术实践结合起来，做一条真正可商用的基础公链，于是就有了BUMO。

链捕手：您谈到区块链解决了互联网解决不了的问题，都有哪些？

郭强：非常多的问题，但主要集中在高度集中化、安全性、产权和价值无法如信息一样自由流通这四个方面。

在互联网早期，我们推崇开放，希望探索更多，但随着我们对现状的不断熟悉，我们探索的愿望也在不断下降，最终更倾向于捷径。网络开始高度集中，让强者越强，麦特卡尔夫定律指出，网络的价值增长会与网络用户数的平方成正比，从而创造「赢家通吃」的市场。

这种高度集中的便利和可靠性也让我们付出了代价：一部分最成功的网络新贵正逐步破坏互联网赖以繁荣的开放性；个人数据极度垄断在互联网巨头之中，中国有BAT、美国有GAF，关联数据及隐私泄露问题严重等等，比如前段时间Facebook数据隐私丑闻。

链捕手：那区块链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

郭强：针对最近几年互联网出现的集中化的问题，万维网之父Tim Berners-Lee在万维网29周年（2018年）讲话时就指出，「虽然互联网面临的问题复杂且庞大，但我认为我们应该将它们视为Bug：现有代码和软件系统问题是由人制造的，所以也可以由人来修复。创建一套新的激励措施，并在代码中进行更改。我们可以打造一个创建建设性和辅助性环境的互联网。」

我认为这正是区块链可以做到的，我们在区块链世界里找到一种无需中心运作就能建构软件服务的方式——DApp，各个DApp打破了封闭的环境，重新连接用户和服务，形成DAC，即分布式自组织机构，通过一系列公开公正的规则，可以在无人干预和管理的情况下自主运行的组织机构。

在DAC中，规则和软件都必须是公开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或者付出劳动/资源等方式获得相应Token，而且他们都是这个机构的成员/利益相关方。而持有Token的人都可以分享机构成长的利益，并且可以通过某些方式参与机构的发展和运营。

DAC是一个新物种，只有当新物种的出现，我们才能解决如互联网和实体经济结合、分享经济、物联网和金融等领域的诸多问题，而这些问题用传统的互联网商业模式效果并不好。

02

自组织经济学

链捕手：为什么用传统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去解决旧有问题效果并不好？

郭强：这个课题很复杂，包含区块链的基础设施、经济学的制度设计，以及新的社区形态。也正是基于对DAC的理解，让我们做了BUMO，我们和周围一些朋友，正在进行我们称之为「自组织经济」的区块链研究和实践。实际上，BUMO本身也是通过自组织社区去研究探索自组织社区，这样才能整合足够的资源、密码专家、互联网专家、经济学家等做去研究和探索，这在过去是很难做到的。

链捕手：那BUMO是如何去做自组织经济的实践呢？

郭强：BUMO希望在完整自组织经济学角度思考下去构造自己的技术和生态。我们的Vision是「打造泛在价值流通的价值互联网」，我们希望BUMO作为商用级基础公链去解决互联网目前存在的问题，为此我们为BUMO设计了三层结构框架：区块链的泛在信任网络、可信的价值流通体系及大众共享的应用生态，它是一个闭环公链。

大多数公链只有共识协议和可编程的智能合约，项目在公链上只能发行Token，而这些Token也只能在很原始的中心化交易所中进行交易、流通。就好比有一架飞机，但是只能在乡村土路上当牛车使用，是很糟糕的。而BUMO自带可信的价值流通体系，在公链上发行Token后还可以让它在合适的地方交换流通。

另外，既然是服务自组织经济，就需要一个全新的方式来构造整个生态，这个方式就是「链上治理」，BUMO有技术平台去帮助DApp去实现「链上治理」。有了这三层结构，我们才能做出真正的DApp，从而形成「活」的DAC。

链捕手：并非只有BUMO提出了DAC，EOS的BM也提过DAC，希望借助区块链的技术，实现去中心化的自治社区。

郭强：是的，BM一般爱用DAC来称呼分布式自组织机构，而Vitalik喜欢用DAO，意思是一样的。进化完整的DAC有三个要素，分别是公链、社区、Token生态激励机制。当一个DAC有了这三者，就标志着我们进入了一个可编写的数字社会，比如，写好的合同、定好的规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在过去，再好的制度设计，都会因为人的因素而变形。

很多人不理解BM为什么老说他要走，但他说的话是对的，证明他对DAC理解非常深刻——虽然他创立了EOS，但他走了EOS还在的话，才证明EOS是「活」的，不是人治的。但EOS的社区只有投资人，这点其实是有问题的。

DAC这三个要素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如果只从其中某一面去看区块链，就犹如瞎子

摸象，局限性很大，比如大家现在都盯着公链，但对社区和Token激励机制的重视程度不够。

链捕手：但其实我们现在看到项目对于这两个部分是非常重视的，尤其是社区。

郭强：这里的误区在于大家现在抓的社区都是比特币以及以太坊的投资人社区，并没有形成自己的原生社区，更谈不上真正的激励，Telegram和微信上拉人头形成的群几乎都是羊毛党，对社区既无贡献又无共识，根本不关心项目本身的发展。

链捕手：那BUMO是如何形成自己的原生社区的？

郭强：BUMO的社区主要是走B2B2C的模式，通过支持应用落地来获得真正使用Token的用户，这将是BUMO的原生社区成员，而不是C端投资人。互联网用户几十亿人，但是全球炒币的人也就一千多万，比如，我们做了一个游戏，游戏的用户数实际上是远远超过C端投资人的数量，100到1000倍的量级差异。

除了布比以外，我们的全球化社区还包括硅谷的CALIPSOLAB、日本ENCHAIN.ASIA、中国的铂星实验室等，很快英国、瑞典及以色列等国家也会有新的技术社区加入，能够利用全球的技术、资源、资金力量去解决一个问题，这也是DAC作为新物种的价值所在。

链捕手：怎么让这些社区参与到BUMO的生态建设中，其实涉及到另一个要素——Token激励机制，您觉得在这部分大家目前主要的误区是什么？

郭强：无论是区块链1.0的比特币，还是2.0的以太坊，伴随而生的Token，都没有大规模应用的场景，但大家都忽略了一点，如果Token作为另类资产，其实可以发挥很大的价值，它是区块链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目前Token的波动性很大，它更像是一个数字的黄金，是资产，而不像是一个货币。那大家应该有一个共识，就是说能当币来使用的Token是不能挂在现在这种交易所的，当币来使用的Token要用于交换，使其流动性最大化；而资产类的Token则要去挂交易所，去定价，做某种激励。

链捕手：如何理解Token是另类资产，它的价值又是如何体现？

郭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道格拉斯·诺斯认为，经济能否增长往往受到有无效率的产权的影响。有效率的产权之所以对经济增长起着促进的作用，是因为一方面产权的基本功能与资源配置的效率相关，另一方面有效率的产权使经济系统具有激励机制。

正如其他类型的资产一样，必然存在一种机制来分配资源给一种特定形式的组织，如果Token是一种新的资产类别，它的特色就在于能够驱动去中心化应用即DApp的发展，而这其中的机制涉及的基础，就是加密经济学。

比特币是第一个DApp, 在没有可信赖的第三方（如Chase、PayPal或联邦储备银行等）的情况下，建构了一个可行的电子支付系统，激励矿工们因为自利的动机而做出对整个网络有益的行为——这也是比特币之所以成功的主要原因——将加密经济学当作其共识协议的核心。

区块链使得我们可以第一次通过技术手段来降低不确定性，而不必依赖政治经济体制，像银行、公司和政府，从而加速不同价值间的交换。我们将逐步进入一个可编程的数字社会，通过生态机制设计来激励参与者创造价值，是技术发展的必然。

（编辑：冉一方）

本文源自投中网

更多精彩资讯，请来金融界网站([www.jrj.com.cn](http://www.jrj.com.cn))